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签字页）

卢文兵： \_\_\_\_\_

王丽香： \_\_\_\_\_